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VIVE Enterprise Advantage+ (企業服務專案+)

產品二年有限保固書

台灣

請仔細閱讀本有限保固，以了解您的權利及義務。

使用您所購之 HTC 產品或配件，代表您同意本有限保固的約定。

定義

下述定義適用於 VIVE Enterprise Advantage+(企業服務專案+)有限保固(本有限保固)：

1. 「**產品**」係指從 HTC 或是授權經銷商購買，包含了 VIVE PRO 頭戴式顯示器頭盔(VIVE PRO Headset)與 VIVE PRO 串流盒(VIVE PRO Link Box)；另外還包含了底下三種可以包含在原 VIVE 或 VIVE PRO 虛擬實境系統內，或是另外單獨購買的設備，包含了手持控制器(Controller)、定位器基地台(Base Station)，以及 VIVE 移動定位器("VIVE Tracker"或"VIVE Tracker(2018)")。
2. 「**配件**」係指從 HTC 或是授權經銷商所購得的"涵蓋產品(以下定義)"包裝盒內由 HTC 製造(或為 HTC 製造)的其它次要零件，包括：頭戴式顯示器傳輸線(Headset Cable)、USB 3.0 線、Micro-USB 傳輸線、DisplayPort 線、充電變壓器等，且該等零件上有標示「HTC」或是「VIVE」商標、商業名稱或徽標圖形等可供辨識。
3. 「**涵蓋產品**」請參閱底下章節【**本有限保固之內容**】的說明。
4. 「**保固期限**」就"涵蓋產品(以下定義)"而言，為您自 HTC 或是授權零售商購得之日起算二十四 (24) 個月，同時您必須在 HTC VIVE 企業網路平台上(<https://enterprise.vive.com/portal/>)，逐一完成"涵蓋產品"的 Advantage+ 服務註冊。針對您選擇不註冊或尚未完成 Advantage+ 服務註冊的設備，保固期限依舊與您最初購買硬體產品時的保固日期一致。
5. 「**您**」或「**您的**」係指"涵蓋產品"之原始購買者，包含了小型、中型與大型的商業或企業用戶。
6. 「**正常使用狀態**」係指一般商用或企業客戶，依照用戶手冊(以下定義)所載明之使用環境與操作步驟而為使用。
7. 「**用戶手冊**」是指與產品或附件一起包裝，或公告於網路上的產品使用說明文件。

本有限保固之內容

"**涵蓋產品**"可包含一個 VIVE PRO 頭戴式顯示器頭盔(VIVE PRO Headset)，一個 VIVE PRO 串流盒(VIVE PRO Link Box)；另外還包含了額外最多六個，且必須由底下三種可以包含在原 VIVE 或 VIVE PRO 虛擬實境套裝系統內，或是另外單獨購買的設備，包含了手持控制器(Controller)、定位器基地台(Base Station)，以及 VIVE 移動定位器("VIVE Tracker"或"VIVE Tracker(2018)")。同時，您必須在 HTC VIVE 企業網路平台上(<https://enterprise.vive.com/portal/>) 逐一完成各樣設備的 Advantage+ 服務註冊。涵蓋產品亦包含了最初銷售時放置在上述產品設備包裝盒內的其它次要附屬配件。

所有涵蓋產品都必須在購買後三（3）個月之內由您手動註冊到您的 Advantage+保固服務內，涵蓋產品一旦被您註冊到本 Advantage+保固服務之後，則不得更改、轉讓或移除。

"本有限保固書"將會完全取代上述"涵蓋產品"原始產品包裝內的任何有限保固書。

在保固期限內，您若是依據用戶手冊所載之正常使用狀態下發生涵蓋產品或附屬配件的瑕疵，同時您的機台設備亦符合本有限保固條款，HTC在事先徵得您的同意之下，將會提供您免費的Advanced Exchange Service 預先換機服務，在您寄回原故障設備機台給HTC之前，HTC會先行提供一台功能相當且處於良好操作狀態之設備給您，同時您同意在約定的期限內，依照HTC的指示將原故障機台設備返還給HTC。如果您未履約在時限內歸還原故障設備給HTC，或是HTC發現您所歸還的機台設備不符合本有限保固條款，您將需要支付事先約定的相關違約費用，與額外衍生的機台設備非保固維修處理費用。依據本有限保固條款，您所歸還的機台設備與附屬配件，均成為HTC之財產。

本有限保固僅提供予您，您不得將其部份或全部出售、轉讓、移轉或給予"涵蓋產品"或配件之任何後續買受者或取得者，或其他任何第三人。本有限保固提供您特定之法律權利，您亦得依照台灣之法律而擁有其他權利。

本有限保固不包含之內容

本有限保固不適用於任何"非涵蓋產品與配件"或"任何非 HTC 軟體"，即便在您購買前就已經與涵蓋產品或配件一併包裝，或已安裝在涵蓋產品或配件內。第三方製造商、供應商或發行者，得就該非涵蓋產品提供保固服務，您得直接與其聯繫以取得服務。

就您所購買的涵蓋產品與配件而言，下列之各情形皆不適用本有限保固：

1. 若產品或配件之序號、日期碼或防潮貼紙遭到移除、抹去、污損、修改或難以辨認；
2. 正常耗損下對任何產品或配件之外觀造成的磨損；
3. 消耗性零件，例如：帶吊繩、臉部靠墊、安裝套件、耳機孔蓋或保護外層等，依合理預期會隨著時間而減損者，但該等減損是由於故障引起的除外；
4. 如係您或第三人不當安裝電池，或電池外殼或電池之封條有破損或有遭竄改之跡象，或電池漏液，或電池被用於非指定設備上所導致之故障；
5. 因電流脈衝或電壓脈衝，或其他非因產品或配件導致的電流問題所產生之故障；
6. 未遵守使用者手冊，或不是在正常使用狀態下所導致的故障；
7. 未謹慎拿持、直接陽光曝曬、液體接觸、暴露於戶外或水氣、濕氣、受潮、極高溫或嚴苛環境狀況下，或在環境發生急劇變化下使用，腐蝕或氧化；
8. 未經授權之修改或連線，未經授權之拆解，或以未經授權之備用零件維修，或由未經授權人員或在未經授權之地點維修；

9. 意外事件、自然災害或其他非HTC可合理控制範圍下之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消耗性零件之問題），除非該問題係因故障所直接造成者除外；
10. 產品或配件表面的實體損壞，包括但不限於表面之裂痕或刮痕（包括螢幕或鏡頭）；
11. 任何電腦或其他與本產品相連接之商品。HTC不保證產品或配件之運作不會被中斷或不會發生錯誤；
12. 當裝載於本產品之軟體、韌體（包括但不限於作業系統）需要升級時，而該升級係由您自行操作的；任何作業系統、韌體已被修改之產品，包括任何嘗試修改作業系統但失敗者，不論該修改是否為HTC所授權、核准或以其他方式認可者；或在韌體更新過程中，拔掉產品或配件上的任何USB連接線或電源線，或因斷電所造成的故障；
13. 故障係肇因於將產品或配件與未經HTC許可或非HTC提供之配件共同使用或與之連接，或以其他非原使用目的之方式使用，且該瑕疵並非產品本身之缺陷。許多公司銷售看似是HTC配件及/或宣稱為符合甚或超越HTC規格之配件，例如內部或外部電池、快速充電器或信號增強器。

本有限保固僅在涵蓋產品與配件的預定銷售國家(台灣)與您實際購買的國家(台灣)有效並得以執行，保固服務方式和回應時間可能因不同國家而異。

如何獲得保固服務

您應於察覺涵蓋產品或配件有故障時，採取下列措施：

1. 參閱用戶手冊及／或網址(www.vive.com/support)，以找出並解決疑問。**請注意，拆解產品或配件會導致不受本有限保固涵蓋之損害。**
2. 若問題無法透過參閱用戶手冊及／或網址(www.vive.com/support)內的資料獲得解決，您應聯繫您購買產品或配件之零售商、HTC服務中心，或以您專屬的VIVE帳號登入VIVE企業網站平台<https://enterprise.vive.com/portal>，以取得更多資訊。涵蓋產品與配件之維修服務應僅由HTC或HTC授權服務中心進行。
3. 當您聯繫零售商或HTC時，請務必備妥下列資訊：
 - a. 涵蓋產品或配件之型號及序號。
 - b. 您的完整住址及聯絡資訊。
 - c. 涵蓋產品之購買發票、收據或銷售帳單之原本。您依據本有限保固提出任何索賠請求時，必須提出有效之購買證明。

完成上述步驟後，HTC將提供您有關應如何以及應於何時寄回涵蓋產品或配件之指示。

HTC得選擇直接提供由您自行安裝之零件，以履行HTC於本有限保固所賦之義務，而不要求您返還故障的產品或配件。您也同意於HTC要求時，寄回由您自行更換後的故障零件。

若經 HTC 維修或更換的涵蓋產品或配件，將享有該涵蓋產品的保固期限，或自維修/更換日期起算三(3)個月的保固期（視何者較長）。

就保固服務的提供，HTC有權限制該服務僅在台灣才提供。為使您有資格依據本有限保固獲得任何救濟，HTC必須於保固期限內被通知該故障的發生。除非您是透過上述步驟，並經由HTC之要求寄回故障品，否則請勿直接將涵蓋產品或配件寄至HTC。若您須為保固服務寄回涵蓋產品或配件，請務必遵守上述步驟。

免責與其他擔保和權利之限制

於法律允許之範圍內，本有限保固及所規定之救濟是特定專屬性，並且取代其他一切的保證、救濟和條件。HTC有權限縮一切法定及默示保證的期間與救濟（包括但不限於適銷性保證、保證適用於特定用途，以及保證無隱藏或潛在缺陷），且HTC有權選擇維修或替換服務。若部分國家不准廠商對默示保證的期間做任何限縮時，則前述的限縮約定不適用於您。

責任限制

除本有限保固另有規定外，HTC於法律允許之最大範圍內，不論那種意外損害或間接損失（包括但不限於利潤損失或商業損失、營業中斷、商業資訊損失、資料損失、隱私損失或機密損失），一概不需負責。不論上述約定如何，縱使任何救濟未能達成其根本目的，HTC及其供應商於本有限保固之任何條款下所負之全部責任應限於客戶就產品所實際支付之金額。縱使HTC已被告知損害發生之可能性，該等排除責任亦有適用。若部分國家不准廠商排除意外損害或間接損失，則前述的排除約定不適用於您。

一般條款

1. 準據法與爭議解決：本有限保固準據法為台灣(中華民國)法律，但不適用台灣的涉外民事法規。一切由本有限保固或產品及/或配件所生之爭議，您同意在採取法律途徑之前應先向HTC提出申訴。您同意就本有限保固/產品/配件之管轄法院為台灣台北地方法院。
2. 可分性：除本有限保固有特別規定外，如本有限保固之任何條款被認定為無效或無法執行，該無效或無法執行，應不影響本有限保固其餘條款之可執行性。